

男子遥控两艘快艇拉网偷鱼

民警:高科技用错了地方

快报讯(通讯员 颜俊杰 记者 姜振军)为提高作案“效率”,偷鱼贼竟然用上遥控快艇拉网捕鱼。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警方获悉,近日,滨海公安根据报警现场抓获一名偷鱼贼,偷鱼装备让民警大跌眼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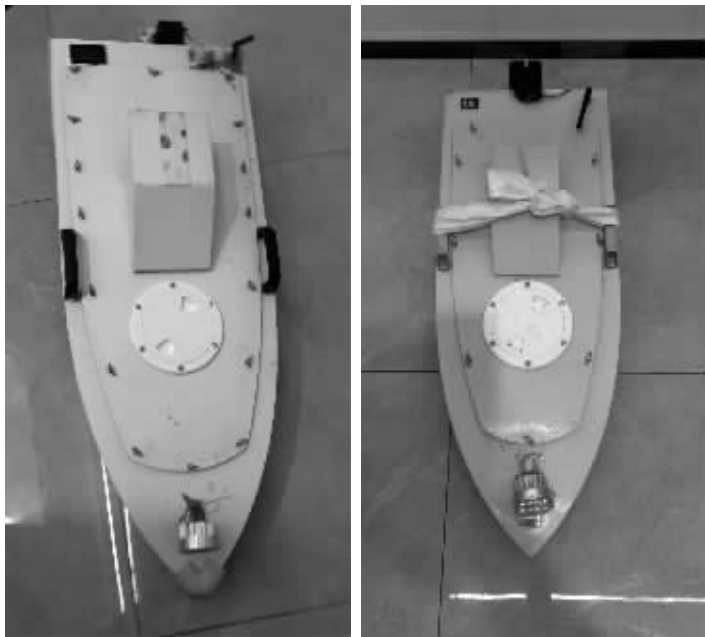
“我家鱼塘有人用遥控小船拉网偷鱼。”4月17日中午,滨海县东坎街道沙浦村村民老姜来到自己承包的鱼塘,发现鱼塘内多了两个不速之客,“两艘快艇正在塘内齐头并进,吓我一跳。”搅动的水花让老姜疑惑和不安起来。

“这明显是两艘遥控快艇,遥控的人呢?”老姜顺着鱼塘边的土埂寻找,在一处隐蔽的拐角处发现一男子趴在不远处的土坡上,正聚精会神地操作着快艇遥控器,身边还有一张湿漉漉的渔网和两只盛满鱼的水桶,看到这一幕,老姜瞬间明白是怎么回事。

“之前就听说有人用快艇偷鱼,没想到居然偷到我头上了。”老姜立刻报警。男子此时也发现不远处的老姜,连忙爬起来谎称自己是遥控快艇爱好者,在鱼塘里遥控快艇纯粹是为了取乐,并不是偷鱼。

就在两人争辩之时,滨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花国祥带队赶到了现场。“都人赃俱在了,还想抵赖,有你这么取乐的?你在别人家的鱼塘捕鱼还装桶里,这就叫人赃俱获。”在民警的质问下,男子无法狡辩,承认自己是来偷鱼的。

民警了解到,该男子50岁左右,



现场缴获的两艘遥控快艇 警方供图

滨海本地人,两艘遥控快艇和网具都是他在网上购买的,花去了4000元左右。“两艘快艇长约70厘米,宽约30厘米,有30斤重,前面还带灯,便于网上使用。高科技用错了地方。”民警说,人在岸边遥控快艇在水面拖网,可在水面打圈,待网布好后,过一段时间再遥控,把网拖到岸边取鱼。

“他本想趁着中午村民们都在

午休,用遥控快艇偷鱼卖钱,没想到刚拉了一网上来,正在拉第二网时,被主人发现了。”据嫌疑人交代,他平时喜欢捞鱼摸虾赚点零用钱,但总觉得这样捕鱼太慢,一次偶然的机会在网上看到遥控小快艇拉网捕鱼快,于是他网购了两艘遥控快艇,作为偷鱼工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没签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

快报讯(通讯员 仇志泉 记者 顾元森)近日,泰州市靖江法院斜桥法庭调解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用人单位因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最终需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

据了解,2021年3月,李某至靖江某公司工作,此后被公司安排至外地工作,直至2021年12月回到靖江。之后,双方因2021年11月工资金额结算问题产生争议,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工资1万余元及3-11月份期间因未签订

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二倍工资差额8万余元。

靖江法院斜桥法庭在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并开庭审理此案,明确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是否应支付两倍工资。法院认定,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关系,但双方系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斜桥法庭依法对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向该公司负责人进行释法,双方已于2021年3月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由于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同时,就李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的部分诉讼请求进行释明。

经过法庭释法析理和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时由该公司一次性支付李某工资差额、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65000元。

男子出门散心,抢5块钱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陈静 胡菲 记者 顾潇)淮安男子刘某酒后因和妻子发生矛盾,凌晨独自开车出门兜风。为寻求刺激,他竟然驾车到扬州市宝应县某乡镇,尾随独自骑车的女子胡某伺机抢劫,最终只抢到了5元钱。近日,刘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2022年1月的一天,淮安的刘某和妻子去朋友家聚餐喝酒,因为高兴就多喝了两杯。由于妻子害怕耽误第二天开店做生意,回家途中就抱怨刘某贪杯,最终两人发生了争执。酒精上头的刘某在送妻子回家以后,凌晨1点多又独自开车出门兜风散心,突然萌生了抢钱的想法。

为躲过探头的抓拍,刘某特意戴上口罩,用塑料袋遮挡车牌,放下汽车遮阳板,一切准备就绪后便到处转悠寻找作案目标。直至凌晨4点多,刘某终于在宝应某乡镇发现了骑电动车的女子胡某,便跟随其后。

胡某有所察觉后,一开始以为自己占了机动车道,便靠边让行,可



刘某驾车(大圈)尾随胡某(小圈)伺机抢劫 通讯员供图

刘某并未超车。胡某心生害怕,便骑到了一个小区里躲避,几分钟后再次返回大路继续前行,却在一红绿灯处又遇到刘某,被他逼停。胡某见状欲大呼救命,被刘某厉声喝止,并用手卡住她脖子索要钱财。惊恐万分的胡某忙从电动车座椅下拿出自己的手挎包,还未等拉开拉链就被刘某一把夺了过去。逃离现场的途

中,刘某打开包一看,里面仅有5元人民币和一只饭盒。

在被害人胡某报案后不到两小时,刘某便在淮安金湖的家中被民警抓获。归案后的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近日,经宝应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老赖坐飞机撞上执行法官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堵住“限高”漏洞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一“老赖”早就被限制高消费,居然出现在机场,还跟出差办案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同乘一班客机。鼓楼区法院在对这名“老赖”作出5万元罚款后,向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某电商平台发出司法建议,堵住“老赖”通过“特殊渠道”购买机票的漏洞。

2018年,某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某,委托某广告公司拍摄宣传,欠了25万多的广告费。某广告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来到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7月,法院判决某教育公司应支付广告费以及滞纳金。

判决后,尚某仍拒不给钱,成为“老赖”,被限制高消费。鼓楼区法院执行局根据线索,发现尚某没有钱执行,但作为某教育公司股东的尚某姐姐有出资义务,被迫加为被执行人。

鼓楼区法院执行法官发现,尚某姐姐在昆明有一处房产可供拍卖。2022年2月17日,法

官朱启荣和书记员戴明君前往昆明办理该案,对涉案房产张贴了公告并传唤尚某与姐姐一起与法官谈话。

两天后,当朱启荣与戴明君在昆明机场候机时,发现尚某也出现在了机场。虽然人是认出来了,但朱启荣和戴明君却十分困惑,尚某早已被“限高”,怎么会在机场同乘一班客机回南京呢?弄清事情原委,二人一路跟着尚某,直到下飞机时才一举将他“拿下”。

据尚某供述,他是在亲戚介绍下,在某电商平台找到了“特殊渠道”购买机票,以约双倍的价格买了机票并成功登机。

由于尚某违反限高规定,鼓楼区法院依法对其罚款5万元。同时,鼓楼区法院向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某电商平台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相关制度落实,切实堵住被执行人购买机票登机的漏洞,对涉嫌向尚某销售机票的账号进行调查,及时予以惩戒措施。

天降腻子粉砸伤拾垃圾女子 法院:受害人、物业和部分业主均担责

三年前,扬州的张女士正在一处刚交付不久的小区捡拾垃圾,被一包从天而降的腻子粉砸伤,卧床3个月,花费了一万多元。可这包腻子粉到底从哪一户扔出来的,成了一个谜。于是,张女士将这栋楼十多户业主以及小区物业一同告上了法庭。近日,法院判决张女士和部分业主以及物业公司各自承担不同比例的责任。

2019年,这处小区由于刚交付,不少住户都在忙着装修,许多建筑垃圾堆在地上。张女士知道了这个消息,于是来到该小区,准备翻找一些能用的东西带回家。谁知正在翻找时,一包东西从天而降,正巧砸中了她的肩膀,直接将她砸倒在地。

张女士被赶到现场的丈夫送往医院治疗,检查发现她多处骨折,医生表示需要卧床3个月,且往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不能干重活不能劳累。这一折腾,让张女士花费了一万多元的医疗费护理费。而当时警方调查发现,小区内的公共视频只能拍到最高五楼的情况,通过分析能判断出,砸倒张女士的是一包腻子粉,是从五楼以上的楼层中扔出的。无法精确到是哪一户,于是张女士将该楼十多户业主以及物业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

被告业主纷纷表示,自己并没有高空抛物的嫌疑,物业也称,公司已经履行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张女士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对此,扬州市邗江区法院的承办法官进行了实地调查,排除了部分业主的嫌疑。根据测量和当事人指认以及视频画面等,法院认为事发地东起第一户抛物的可能性最大,越往西可能性越小。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侵权事实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但根据民法典适用

效力的规定,仍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即“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法院综合认定,张女士因该事故产生的损失为1万多元,由其本人承担30%责任、物业公司承担13%的赔偿责任,部分业主分别承担6%、5%、3%、1%的补偿责任。

其中,酌定案发地相关楼栋东边起第一户承担6%的补偿责任;第二户承担5%的补偿责任;第三户承担3%的补偿责任;第四户承担1%的补偿责任。

同时,小区物业公司未能对小区人员进出有效管理,导致外来人员进入小区拾荒,对外来人员在事发楼前荒地拾垃圾未有效劝阻,对拾垃圾过程中的风险未能及时提醒。此外,在预防高空抛物方面未能发挥作用,管理不善,故物业公司未勤勉行使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根据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酌定其承担13%的赔偿责任。

而张女士私自进入该封闭小区捡垃圾,本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法院酌定其承担3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及部分业主不服,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过程中,一名业主提供新证据,证明事发时其名下房屋仍处于毛坯状态,不存在侵权可能性,法院审理后排除其承担补偿责任,其余各被告及原告承担责任不变。

通讯员 扬法宣
现代快报+记者 庄剑翔